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5〕98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骨骼肌肉系统、口腔、泌尿系统、神经系统4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将规范骨骼肌肉系统等4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现行骨骼肌肉系统、口腔、泌尿系统、神经系统4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废止现行价格项目691项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。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

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规范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规范口腔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3.规范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4.规范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5.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6.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7.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8.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9.废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